
2019 年旅游目的地线上线下载营销 活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19-112

签订地点：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 233 号

采购人（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上海哈哇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19 年旅游目的地线上线下营销活动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1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结合 2019 年旅游业各项考核工作要求及旅游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根据全年旅游宣传推广促销工作计划来看，我县拟举办 2019 年旅游目的地线上线下营销活动，以期在全国范围广泛地提高“珍珠海岸 美丽陵水”的旅游品牌形象知名度，在客源地范围针对性强化“珍珠海岸 美丽陵水”品牌美誉度和认可度，切实提高“陵水”作为一个旅游目的地的整体形象辨识度，有效提高我县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

服务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百度）	百度陵水旅游文化需求词	90	天
		百度陵水城市名片（无线端）	90	天
		百度陵水城市名片（PC 端）	90	天
		百度地图陵水自驾游智慧导航	90	天
		百度地图全景看陵水	90	天
		百度城市探索与旅程规划	90	天
2	丰富产品供给（途牛）	途牛采集及接入陵水旅游文化产品，打造特色产品	1	年

	丰富产品供给（美团点评）	美团点评采集陵水美食，旅游文化相关景区，打造线上生活服务场景	1	年
3	城市引流（美团点评）	美团点评—陵水线上美食节	1	次
	城市引流（百度）	圣女果采摘节（线上）	1	次
4	全国宣传（途牛）	途牛“会唱歌的沙滩”线上营销	1	次
	全国宣传（马蜂窝）	马蜂窝 KOL 采风活动及陵水旅游攻略输出	1	次
	全国宣传	陵水与新疆“花城与沙滩”旅游文化推介会	1	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贰仟元整，即 RMB¥1,702,000.0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7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即 RMB¥1,191,400.00 元。项目结束后向甲方出具宣传总结报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陆佰元整，即 RMB¥510,600.00 元。）。

乙方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哈哇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帐号：12193328111021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所应用产品符合国家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色情、暴力、赌博、反动及其他不合法、不正当内容，不通过媒体平台进行非法商业行为。
2. 甲方保证所应用产品（含应用产品的应用程序、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商标等信息和资料）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含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
3. 因履行本合同甲方如需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商标、logo、素材、数据等全部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使用于任何其他途径。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接口人，负责与甲方接口人的日常沟通，并协助甲方完成广告在媒体平台的正常投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时向甲方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并对甲方投放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参与相应优化工作，如因此产生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应保证已取得本合同约定媒体平台的合法授权，有权代理甲方在媒体平台发布推广。乙方保证媒体平台的应用程序、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商标等信息和资料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行为。
4. 乙方不得对甲方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可能影响或改变甲方产品功能的行为，不得破解或试图破解甲方产品的安全和保密措施，不得擅自修改甲方产品的名称，也不得协助或允许任何第三方进行上述行为。

第六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上线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结案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2. 甲方认为推广数据有疑问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向媒体沟通，并及时反馈相关问题及原因。
3. 鉴于互联网广告所具有的网络技术和网络媒体之特殊性质而产生的包括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服务器宕机、网站停机维护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的因素造成充值计划的延误，乙方对上述原因对甲方造成的影响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5. 如因指定投放媒体网站对其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调整而影响发布计划的执行，乙方在上述调整对甲方的影响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甲方应自行对其发布内容及甲方自身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的发布内容以及相关所有素材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如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而无须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蒙受任何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确保自身合法的资格、资质，且甲方提供的推广信息内容已经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如需要），保证其提供的文字、图片或链接等信息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指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欺诈、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等。
2. 针对已发布上线的广告，如甲方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时下线已发布上线的广告，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协议签订后，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单方解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其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外，有权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因一方提供资料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使本合同中另一方产生损失的，提供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裁定、协商调解而产生的侵权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违约损失或罚款，就处理上述事宜而产生的诉讼、律师、差旅费用等）。
2.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因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 3.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 3.2. 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 3.3.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障碍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提供权威部门的相关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本着平等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2. 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 233 号

电话：13198947265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符江明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上海哈哇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公路 1700 号 3 栋 10445 室

电话：13645173903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俞科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银行账号：121933281110211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话：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郭玉勇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